穗天环罚〔2018〕30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苏益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杨庄工业园自编1044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2016年10月起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上址经营家具组装项目，该项目已建完成，总投资4万元，面积约250平方米，设有2台冲床，1台剪板机，1台折弯机，1台碰焊机，1间喷漆房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利用，噪声经厂房简易屏蔽后排放。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2月24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7]419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家具组装项目的建设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￥2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7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